APR13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26061862 日期：2023年4月1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管理企业，寻求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电影或电视行业的导演。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证明具有特殊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中获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电影或电视行业特殊成就个人的所需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的提名或获奖，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v)(A)-(B)。本事项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 appeal。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大量文件证明、在领域中获认可的特殊成就记录，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成就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的特殊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达到很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证明个人特殊成就记录的初始证据标准。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在特定领域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的提名或获奖，例如 Academy Award、Emmy、Grammy 或 Director's Guild Award。8 C.F.R. § 214.2(o)(3)(v)(A)。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此信息，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v)(B)(1)-(6) 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其符合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v) 规定的资格。

II. 分析

在没有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的提名或获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 8 C.F.R. § 214.2(o)(3)(v)(B)(1)-(6) 六类证据的材料，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8 C.F.R. § 214.2(o)(3)(v)(B)(5) 下的显著认可。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该文件满足另外五类证据。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该证据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中的过去服务。尽管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将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但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显示这些未来制作或活动的杰出声誉。

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将作为主要和主演参与者为未来的杰出制作和活动提供服务，包括 _____ 的制作 ”。此外，申请人声称“ _____ 无疑是一个杰出组织 ”，并且“ [该制作由 _____ 这样杰出的组织进行]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些制作未来的杰出性质。 ”该标准不同于第三项标准，第三项标准具体

1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E)(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针对组织和机构。2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杰出组织的每一个即将进行的制作都自动确立这些制作的杰出性质。3

尽管如此，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_____ 的“ Deal Memo ”，供受益人担任 _____ 的“ writer-director ”。虽然该 Deal Memo 足以作为表明受益人在影片中担任主要角色的合同，但它并未反映即将进行的制作的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几篇报道 _____ 的文章；然而，没有任何材料提及 _____ 作为 _____ 项目。事实上，这些文章具体提及了目前正在制作的其他项目，例如 _____ 和 _____。在明确提及其他项目时遗漏 _____，并不能显示受益人未来制作的杰出声誉。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如何符合该标准的任何证据要求。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形式提交证据。4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是宣传材料。5 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6 该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证言或推荐信。7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受益人因其剧本 _____ 而成为 _____ 四分之一决赛入围者的文件，以及关于该奖学金项目的背景信息。同样，申请人未显示该材料如何符合该监管标准下的任何证据类别。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 将作为主要和主演参与者为 _____ 未来的杰出制作和活动提供服务 ”，并且“ 由杰出组织主办、制作、发行、构思或创作的制作或活动，其本身即为杰出制作或活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杰出组织的每一项制作都自动显示即将进行的制作的杰出性质。此外，尽管记录包含来自 _____ 的推荐信，但申请人未确立该文件如何符合 8 C.F.R. § 214.2(o)(3)(v)(B)(1) 法规下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任何证据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显示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2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E)(2)(appendix)。
3 例如，知名制片厂可能发行一部获得评论家负面评价或票房“ 惨败 ”的电影，这并不能表明该电影杰出。
4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E)(2)(appendix)。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外国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v)(B)(2)。

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
I 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内或国际上因其成就而获得认可，形式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可包括在线出版物）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8 在判断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出版物所享有的认可程度。9

就内容而言，该材料并不体现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例如，关于发布在
I 上的文章，该内容反映的是对受益人的采访，但并未表明她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事实上，作者评论称受益人的“ 作品刚刚进入我的视野，但我坚信她有潜力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 ”在此，该材料推测受益人可能在未来某个时候达到某种知名度，但并未确立受益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同样，来自_____的材料反映的是对受益人的采访，她在采访中回答采访者的问题，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因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在此，问题和文章的内容均未讨论或证明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同样，来自 l的材料是一则关于受益人的片段，指出她“ 是位于 ICA的俄罗斯摄影师和电影制作人 ”，并将摄影作为“ 探索陌生领域以及结识新人的手段 ”。该截图未提及、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关于! I，尽管该文章简要提及受益人的作品曾在电影节展映并表明其获得奖项，但该材料未包含足以证明她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充分信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属于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com的关于l 浏览统计数据的截图，但申请人未确立这些数字如何显示该网站作为主要在线出版物的地位。例如，根据similarweb.com，_____.获得7,400次访问，全球排名为3,490,674，国家排名为223,138。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统计数据（如有）的意义，以表明 !符合主要在线出版物的资格。10

8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E)(2)(appendix)。
9 Id.
10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com的关于 和l I的截图，但未进一步解释和确立 这些数字在显示主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由以下指标证明：头衔、评级、领域内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8 C.F.R. § 214.2(o)(3)(v)(B)(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其影片在电影节展映而获得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此外，申请人坚持电影节展映的重要性，指出受益人入围I I四分之一决赛，并指出受益人在电影节和颁奖展示活动中获得奖项和提名。此外，申请人主张，“ 由于法规并未规定信件不能作为评论界赞誉的证据，[申请人]请求将[先前]提交的信件……视为[受益人]领域内地位的证据。 ”

该标准要求以出版物形式提供证据，确立受益人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11 报道受益人商业成功或受益人作品商业成功的出版物应反映评级、收入、销售、营收、地位或其他职业成就代表相关领域内的重大成功。12 如证明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证据应证明受益人的作品已在相关领域获得面向公众的赞誉或正面评价，例如来自专业艺术、电视或电影评论家的评价。13

尽管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均提供了该标准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如何符合8 C.F.R. § 214.2(o)(3)(v)(B)(4)法规中“ 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 ”的监管要求。相反，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关于各电影节和颁奖展示活动及比赛的背景信息，以及论述电影节重要性的文章。申请人未提供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以出版物形式报道受益人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遵守证据要求，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在线出版物的地位。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E)(2)(appendix)（规定受益人的作品在主要媒体获得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观看量数据证明，可确立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11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E)(2)(appendix)。

12 Id.

13 Id.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实质性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v)(B)(6)。

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应提供适当证据，确立受益人的过去或未来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工作者而言是或将是高的。14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与其领域内其他电影制作人（导演和编剧）相比，将因其作品获得高薪。 ”申请人引用了来自l!的“ 交易备忘录 ”（2022年8月1日-2025年8月1日）：1 I
I!（2022年8月-2025年8月）；以及（2022年8月1日-2022年12月18日），反映受益人将获得“ 每个工作日 ”1,000美元的报酬。15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bis.gov的关于制片人/导演和编剧/作者的小时工资和年薪的截图，显示第90百分位的小时工资和年薪分别为99美元/206,860美元和64美元/133,580美元。

如上所述，受益人将不会按小时工资或年薪获得报酬。相反，受益人将按日获得报酬。因此，提交小时和年薪信息通常不是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因为受益人将按日工资获得报酬。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将导演和编剧的日薪与受益人的日薪进行比较的证据。许多艺术家（包括电影和电视）不按小时费率获得报酬，而是按日费率（可能不等同于8小时）获得报酬，或就某个项目获得一定金额的报酬（涉及未知的小时数）。16 然而，如果申请人提交关于工作时数的文件，小时工资数据仍可能具有证明力。17 在此，没有任何交易备忘录具体说明受益人在每个项目上的工作小时数甚至天数，以便准确预测受益人的薪资。事实上，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根据bis.gov数据有能力赚取高年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即根据8 C.F.R. § 214.2(o)(3)(v)(B)(3)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但本院无需审理这一附加理由，因为它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v)(B)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本院亦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有极高水平的成就，即其学位或技能及认可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受益人在该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参见第

14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附录)。
15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交易备忘录（Deal Memo），附有_____；然而，该备忘录的日期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
16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E)(2)(附录)。
17 同上。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v)。18 因此，本院保留这些问题。19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具有非凡成就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驳回。

18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B)。
19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